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6-2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启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转让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峰矿业”）100% 股权事宜未交易成功，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减少经营压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下属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鑫峰矿业 100% 股权处置事宜，并同意在处置鑫峰矿业股权时将其所欠公司的全部借款一并整体进行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4）。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8 日